

## 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香港）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EPOXY BASE(H. K.) ELCTRONIC MATERIAL LIMITED）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宏昌”）增加注册资本 1,030 万美元，用于补充香港宏昌营运资金，开展贸易与投资业务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香港宏昌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港币（折合 1.28 万美元）增加至 1,031.28 万美元（或等值港币）。

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6日